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6〕5 号

安阳永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559614601G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龙康大道中段（安阳市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陈胜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2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日常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成品车间内有成品 200 吨左右。一辆国四钩机正在作业，配套的喷淋设施未开启，车间内粉尘弥漫抑尘不到位。车间大门敞开，粉尘通过大门逃逸至外部环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12 月 2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法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

2、2025 年 12 月 2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现场照片 1 份、视听资料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3、2025 年 12 月 2 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基本信息、被询问人基本信息、你单位违法事实的情况；

4、2025年12月2日，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证明你单位的合法生产资质；

5、2025年12月2日，你单位提供的人员收入情况说明1份，证明你单位的经营规模；

6、2025年12月2日，我局提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1份，证明你单位的企业规模划分的依据；

7、2025年12月2日，我局提供信用中国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两年内受到过同类处罚的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12月10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6环责改字〔2025〕70号），责令你单位1、立即在装卸物料时，采取密闭或者喷淋措施。2、破碎生产线车间生产运行时关闭车间大门，加强精细化管理。

2025年12月28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5〕64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装卸物料未控制扬尘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采取密闭措施但密闭不严导致扬尘排放的/已采取喷淋措施，但喷淋不及时导致扬尘排放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内容：装卸物料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的，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 1, 1, 3, 1]，处罚金额(X)：16075 元，代入公式： $16075 =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1/5)^2 + (2^2 + 1^2 + 1^2 + 1^2 + 1^2 + 3^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16075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装卸物料未控制扬尘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陆仟零柒拾伍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19 日